**张家港某帽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某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2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家港某帽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某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诉人张家港某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09）长民二(商)初字第9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0年1月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皇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沈博、周建飞，被上诉人上海某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双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任国凯、陆剑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8年11月13日，皇冠公司与塞浦路斯MCMUTILINKLTD公司（以下简称MC公司）签订销售确认书，皇冠公司为供方，MC公司为需方，由皇冠公司向MC公司提供军用贝雷帽13,700顶，交货期为40天，运输由买方组织，出海港为上海，目的港为塞尔维亚Belgrade等。2009年1月23日，皇冠公司向世双公司出具出口货物委托书，注明托运人为皇冠公司，收货人为MC公司，起运港上海，目的港克罗地亚，运输方式SEA，运费和附加费支付方式均为收货人支付等。皇冠公司将货物送至世双公司指定的仓库，同时，皇冠公司向世双公司提供了报关委托书。2009年2月9日，由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出具编号为999－56691880的航空货运单。该货运单注明的托运人为皇冠公司，收货人为MC公司；起运港上海，目的港贝尔格莱德；航班CA3202/2009－2－10等。货物由该航班运往贝尔格莱德，收货人收取货物，对货物运输质量没有提出异议，MC公司向世双公司汇付了空运费5,473美元。此后，皇冠公司称因未收到MC公司货款余额，以世双公司违约为由涉讼。

原审审理中，MC公司总经理米兰于2009年9月11日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如下证词明确：由MC公司向皇冠公司订购军帽，合同对质量和交货要求严格，并约定MC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包括选择运输工具和支付运费，皇冠公司仅负责将货物交付给MC公司指定的运输代理人DWF（即世双公司）。MC公司原计划在2008年12月23日之前安排海运，因皇冠公司一再拖延交货，因此MC公司于2009年1月20日选择空运，皇冠公司对此未表示反对。MC公司通知将货物从上海空运至贝尔格莱德。因交货检验后，发现货物存有严重质量问题，军方客户认为货物完全不符合要求，当地权威检验代理人也签发了检验报告。由于货物上有军方标志和部队番号，即使不符合质量要求，也无法退回，只能由军方销毁。MC公司将保留通过诉讼追究皇冠公司责任的权利。

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皇冠公司委托世双公司运输出口货物，世双公司接受委托，并通过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出具航空货运单并承运皇冠公司出口货物至目的港，交付收货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委托货物运输关系成立。由于皇冠公司在世双公司改变出口的运输方式后，没有明确表示反对，出口货物已经航空运输至目的港，亦由收货人收取，故该运输合同关系适用我国民用航空法。根据该法规定，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上所列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并交付货物。收货人的权利从接受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所以就运输关系而言，在案外人MC公司依法收取航空货运单及货物后，皇冠公司的权利即告终止。皇冠公司诉称世双公司擅自改变货物运输方式的行为是导致其失去对货物的控制权，无法向MC公司收回货款的主要原因。但是，世双公司改变出口货物的运输方式是因收货人要求，提高了运输效率，且费用由收货人给付，也没有增加皇冠公司的负担，皇冠公司对此也没有明确表示反对，皇冠公司没有因为世双公司改变运输方式而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所以，涉案运输标的物的运输方式不是导致货物买受人拒付货款的原因，也不是造成皇冠公司与案外人发生销售合同争议的原因，皇冠公司诉称的损失与世双公司改变出口货物运输方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皇冠公司因销售合同争议未能取得货款，应当依法向货物买受人主张合同权利。皇冠公司在未向货物买受人主张买卖合同权利的情况下，直接要求世双公司承担皇冠公司与案外人之间的销售合同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故对皇冠公司的诉请不予支持。原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驳回皇冠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922.8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1,911.40元，由皇冠公司负担。

原审判决后，皇冠公司上诉称：只有在FOB的运输方式项下，才由收货人指定船公司，由收货人安排运输且支付保险等费用，而FOB交易方式一般只存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如果改变运输方式，必须由皇冠公司与案外人对于销售合同各项条款进行变更，以使皇冠公司拥有更大的交易风险保障。运输费用由收货人支付，也不能必然免除承运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此，世双公司在接到皇冠公司出口货物委托书之后，擅自改变运输方式是导致皇冠公司失去货物控制权的主要原因。原审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判决不当，故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皇冠公司原审诉讼请求。

世双公司答辩称：皇冠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本院予以维持。

本院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皇冠公司以其未收到MC公司货款为由，要求世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皇冠公司应首先证明其存在实际损失。从现有证据反映，皇冠公司至今未收到MC公司货款的主要原因系因皇冠公司交付的贝雷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非其失去对货物的控制权。现皇冠公司在未先行向MC公司主张涉案货物款项，即皇冠公司未确定其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下，要求世双公司赔偿其无法从MC公司处取得货款等损失，显然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院对皇冠公司要求世双公司赔偿其损失的上诉请求，依法不予支持。原审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922.80元，由张家港某帽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吴斌

代理审判员 王峥

审判员 朱国华

二○一○年三月四日

书记员 徐晟焱



**在线查看此案例**